

厦门民办学校 办学许可证 等各类许可证代办服务

产品名称	厦门民办学校 办学许可证 等各类许可证代办服务
公司名称	厦门市鑫鼎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价格	100.00/请来电询价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988号银河大厦10AB
联系电话	139592698111 13959269811

产品详情

福建鑫鼎汇厦门服务中心专业提供办学许可证等各类许可证代办服务：联系齐先生王先生

《办学许可证》是民办培训学校取得办学资格的证明。各民办培训学校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办学许可证》中所注明的地址、层次、内容、形式办学，不得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不得将办学资格和办学项目委托或承包给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办学地点，不得擅自增加、变更办学层次、内容和形式。

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办学许可证

定义

民办培训学校取得办学资格的证明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

申请材料

申办报告等

目录

1处罚规定

2申请材料

3法律依据

处罚规定

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属初次违法的，予以责令限期整改并警告，再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经整改后仍不达要求的，予以责令停止招生，继续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继续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凡买卖办学许可证，情节严重的，直接吊销办学许可证，并在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民办教育机构，申请办学许可证，需提交下列材料:

(1)申办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2)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3)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其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4)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还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资料:

(5)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6)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7)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